

南安市对讲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要求即可。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量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1 台作为备用样。

2 检验依据

表 1 对讲机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导体的固定	GB 4943.1-2022
2	直接插入电网电源输出插座的设备	GB 4943.1-2022
3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
4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
5	湿热处理	GB 4943.1-2022
6	抗电强度试验	GB 4943.1-2022
7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22
8	热灼伤（接触温度限值）	GB 4943.1-2022
9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要求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16A）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